

# 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終身學習，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，增進民眾公民素養及公共參與能力，爰擬具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，共計十七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設置社區大學須考量之因素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社區大學辦理方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社區大學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府應協調或指定機關(構)、學校提供場地借予社區大學使用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社區大學得視需求增設分校、分班或教學據點，本府並得視其需求及成效給予獎勵或補助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社區大學組職、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規定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處理校務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社區大學學分數計算、研習證明書發給及課程開設等規定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社區大學應將課程、講師、學員名冊報府備查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本府應另定雲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辦理收、退費事宜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社區大學經費使用規範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本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，其組成、性別比例及審議事項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本府應另訂評鑑要點定期評鑑社區大學，並得按評鑑結果分別給予獎勵、限期改善、減少、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社區大學學員修習時數達標準者，得授予學習證書。(草案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七條)